

证券代码：600565
债券代码：122386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债券简称：15迪马债

公告编号：2017-08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7日（星期五）

债券付息日：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7月10日发行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7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和《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迪马债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386
-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 5、发行主体：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49%，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8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5年7月1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10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7月1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1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5迪马债”的票面利率为7.49%，每手“15迪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4.9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7日。

2、债券付息日：2017年7月1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迪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迪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

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爱明

电话：023-81155758，传真：023-81155761，邮编：400021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36楼

2.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军、谢思遥

联系电话：021-68801573，传真 021-6880155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传真：021-68870064，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